

(A)

此件公开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富城管函〔2023〕22号

签发人：张涛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66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杨惠、段玮、何万松委员：

你们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7月4日与你们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中关于“制定完善《富民县市政“光亮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全县市政“光亮工程”的各类照明设施责任区域范围、主体责任、照明规范、整治目标、开启时段、日常管护、巡查督办等具体整治内容和工作措施，指导全县各镇（街道）、县级各有相关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县工

业园区进驻企业做好市政“光亮工程”各项工作，确保县城主干道、主街区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95%以上），标志性建筑100%楼宇亮化（亮灯率95%以上）”的建议。

城市路灯管理是我局的主要工作，按县委政府要求开展县城直管31条城市道路1816盏照明路灯日常照明情况日常管护和巡查检查，2020年“美丽县城”开始实施，其中灯光的美化亮化是实施主要内容并且制定了《富民县美丽县城灯光美化亮化实施方案》现在富民大道新建的142棵智慧灯杆和提质改造的螳川东西路、湿地公园、滨河公园的美化亮化照明已投入使用，都是按要求节能增效科学的规划实施。

我局市政科根据工作要求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制定了《路灯巡查制度》每周一对县城直管31条城市道路1816盏照明路灯日常照明情况进行巡查检查，破损路灯登记造册第二天及时进行修复，今年以来截止目前共及时修复更换损坏路灯198盏，更换破损灯杆5根，排除修复12处照明故障，确保县城主干道、主街区装灯率达到98%。根据《富民县灯光亮化考核办法》，《富民县关于开展富民县楼宇灯光亮化的通知》要求，对县城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楼宇的灯光量化工作进行巡查和督促检查，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标志性建筑100%楼宇亮化（亮灯率95%以上）。

二、提案中关于“建议由县城市管部门负责牵头：一是做好已建成的市政道路、交通干道的“光亮工程”，认真开

展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管护和修缮工作，确保城市主要干道照明设施正常使用；二是负责与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对县城范围的永定小学（黎阳分校）、医药物流园片区、大营物流园片区、高原云果产业园片区、法治主题公园片区等项目周边已成但尚未移交的道路照明设施，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协调业主单位加快推进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三是做好富民湿地公园、滨河公园、养生广场（五馆）、法治主题公园、螳螂川两岸等城市广场、公园景点的“光亮工程”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提升照明景观品质，加强日常巡查和管护修缮工作，确保照明设施正常使用”的建议。

1. 按要求开展县城道路路灯日常管护和巡查检查，今年截止目前共及时修复更换损坏路灯 198 盏，更换破损灯杆 5 根，排除修复 12 处照明故障。对永定街行道树遮挡路灯比较突出现象进行了全面修理，其它街根据遮挡情况个别点位进行修理。今年我局自筹经费对永定街、前后街、横街、菜街路灯进行提质改造，目前永定街、黎阳路更换 LED 灯 97 盏，前后街、横街、菜街已完成 46 盏提质改造，大大改善提升了照明亮度。县城路灯照明亮灯率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

2. 对正在建设和尚未移交的道路照明设施，在没有正式移交以前，我局会积极协调业主单位加快推进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并且

在日常的城市管理工作中加大巡查力度对一些影响和破坏照明基础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处理。一旦正式移交以后我局会纳入城市的规范化管理。

3. 富民湿地公园、滨河公园、养生广场（五馆）、法治主题公园、螳螂川两岸等城市广场、公园景点的“光亮工程”整治工作，已纳入了美丽县城的建设内容，按要求提升了照明景观品质，我局并且加强日常巡查和管护修缮工作，确保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通过对“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的建议的提案”的办理使我们以后工作的目标更明确，信心更十足，一如既往的把工作做得更好。

感谢你们对城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13年7月5日

（刘刚：138*****440）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印发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何万松	提案编号	(2023) 66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城市 管理局	
	面商领导	刘刚					
	提案标题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2023 年 6 月 13 日			联系电话	1388 802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段 玮	提案编号	(2023) 66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城市 管理局	
	面商领导	刘刚					
	提案标题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联系电话		
			2023 年 6 月 14 日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杨 惠	提案编号	(2023) 66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城市 管理局
	面商领导	刘刚				
	提案标题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杨惠 2023年 7月 4日			联系电话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u>二</u> 次会议第 <u>66</u> 号提案的答复		
<u>杨 惠、段 玮、何万松</u> ：		
关于 <u>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的建议</u> 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当年完成事项	强化县城道路路灯日常管护和巡查检查，今年截止目前共及时修复更换损坏路灯 198 盏，更换破损灯杆 5 根，排除修复 12 处照明故障。对永定街、前后街、横街、菜街路灯进行提质改造，更换 LED 灯 143 盏，县城路灯照明亮灯率始终保持在 98 % 以上。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同上
	(同上)	
	建议三	同上
	(同上)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			
补充说明：无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日期：			
提案办理结果： <u> A </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138*****440